项目编号：HZJZS2026-0267

HUAZHIJIAN CONSULTING
华智建咨询

委 托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委托人：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受托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甲方将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政府采购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该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代理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26942747.00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完成下列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1. 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解释、发售工作；

2. 负责编制、发布本项目全部政府采购信息，含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等法定公告信息；

3. 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工作；

4. 依法按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

5.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监督；

6. 组织实施本项目开标、评审等政府采购现场活动；

7. 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8. 依法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监管部门开展投诉质疑处理工作；

9. 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保管本项目采购档案，档案保管期限 15 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采购全过程相关事宜。

2.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整提交下列资料：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类型需求提供）；

（2）完整采购需求资料：含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

（3）开展本项目采购所需其他全部技术文件、审批资料。

3. 甲方有权提出合法合规的采购需求，严禁要求乙方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甲方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明示或暗示评审专家确定中标单位。

4.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采购文件编制、澄清、修改工作，对采购文件、澄清及修改内容履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程序。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配合乙方组织潜在供应商开展项目现场踏勘。

6. 甲方有权监督采购全过程，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7. 甲方如需委派人员参与评审活动，应当出具正式授权文件，不得干预、干扰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

8. 甲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涉密除外），向财政部门报送合同副本备案，同时向乙方提交合同复印件留存。

9. 如需变更采购方式的，由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乙方依据批复文件组织采购。

10.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甲方单方面提出项目重大变更、无乙方违约情形下终止本协议、不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配置不少于 2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采购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

承办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采购代理全部工作。

2. 乙方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进度，保障采购活动有序开展。

3. 乙方开展代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4.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采购需求存在差别对待、歧视潜在供应商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应当书面提示甲方予以纠正；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当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6. 乙方负责采购资料报送、备案、归档；项目结束后向甲方移交一套完整项目采购档案资料。

7. 在甲方完整提交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

8. 项目合同履约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处理甲方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采取合理措施降低甲方损失；在甲方与供应商开展协商、仲裁、诉讼活动时，予以必要配合。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甲方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定结果书面复函乙方，且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结果。

2. 采购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采购方式，以财政部门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3. 乙方总机构设立于西安市，在汉中设有分公司；乙方授权汉中分公司承接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由汉中分公司完成开票、收取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

（1）计费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

（2）付费主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5. 责任划分：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职不作为，造成项目被投诉、废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废标、成交人

放弃成交资格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失败，乙方不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6.项目验收：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采购活动涉及法定时限的，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期限执行。

8.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采购活动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利害关系方泄露；

（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甲乙双方对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全过程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外泄。

9.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

（1）供应商就项目提出询问的，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答复；

（2）针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需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乙方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予以答复，不得以超过公告发布之日为由拒收。

（4）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甲乙双方共同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调查处置；

（5）乙方仅就本协议委托范围内事项答复供应商质疑；超出委托范围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6）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质疑调查及答复工作。

10.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11.甲乙双方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2.其他：无。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变更本协议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造成项目变更、撤销，本协议相应变更或终止。

2. 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委托代理工作，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①终止本协议履行；②另行遴选合格采购代理机构；③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①终止本协议履行；②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优先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16- 3792520**

日期：2026年 11月 9 日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